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gkmlpt/content/2/2729/post\\_2729253.html](http://amr.gd.gov.cn/gkmlpt/content/2/2729/post_2729253.html))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试行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19〕7号**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处室、派出机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试行办法》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审核。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6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试行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行为，保证依法行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据《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省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省局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第四条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遵循主动、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尚未能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省局网站公开。

第六条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按照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格式化内容予以公开。在省局网站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的方式。

第七条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当事人姓氏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执法内容、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第八条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公开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以外的自然人名字；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 (一) 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 (二) 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 公开后可能危及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
- (五)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主体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认定侵权不成立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决定不予公开。

第十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在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作出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由实施行政执法的业务机构、派出机构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粤市监办〔2019〕793 号印发）有关规定，经内部审核后予以公开。

省局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由省局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业务机构负责公开。

第十二条发现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不准确的，业务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及时更正。

当事人认为与其相关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不准确，申请更正的，省局应当受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核实无误的不予更正，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十三条当事人因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依法申请变更的，业务机构应当自批准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变更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变更有关信息可以通过自我声明等不需要申请并经批准的方式变更的，已通过自我声明等方式变更有关信息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更正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十四条行政执法决定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变更、撤销、确认违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决定的作出机关、文号、日期、内容等相关信息，在原公示信息上以“备注”的形式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限为 3 年，行政许可决定信息公示期限为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期限为 2 年。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省局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外的其他相关信息的，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为 3 年。《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办法》（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粤质监〔2016〕85 号文印发）同时废止。